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位,实到监事5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4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投资与证券管理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476、010-57702889

电子邮箱:dongsh@mail.taiji.com.cn

联系人:董伟、黄超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年10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 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广轩,2019年6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9 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格尔木)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格尔木")签署了《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EPC总承包合同》,总合同金额约为40,369.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王燕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责任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长江东路20号格尔木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办公楼102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赵发林

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格尔木为华电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煤业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格尔木、华电煤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格尔木及华电煤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2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钢结构间冷空冷系统的设计、供货和建筑与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空冷塔环基、桩基(只含设计)、地基预处理、酸洗废水池(不含设计)等塔内构建筑物的设计、供货及建安施工;钢结构空冷塔内散热器系统、管道系统及其附属系统的设备供货、设备安装、监造、试运行、消缺、投入正式运行;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的所有工作。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MW煤电项目钢结构间冷塔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40,369.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工作,接收合同付款并协调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后续将与联合体成员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联合体分工进一步明确双方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款、设备购置款、建筑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

竣工日期:自合同生效起,待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号机12个月内完成,二号机13个月内完成。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违约、质量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格尔木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格尔木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此前承揽过华电煤业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亿元,同比上升6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20万元,同比上升145.20%。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机器人概念"相关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务收入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和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1、本次共购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飞龙郑州和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飞龙郑州和飞龙芜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9,675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13,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2,675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回单及产品情况介绍。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汪泉先生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34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467.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9.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467.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选举王永海先生、汪泉先生、张乐先生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汪泉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人王永海先生、汪泉先生、张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374.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不含回避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443.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3.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6%。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4日、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前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告编号:2024-040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 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 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英威腾")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英威腾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中山英威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山市英威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F8PG07H

3、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6、法定代表人:张清

7、住所: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